**罪犯黄德春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803号

罪犯黄德春，男，1981年3月9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，汉族，高中毕业，捕前无业。曾因犯盗窃罪于2005年5月25日被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，2005年8月14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9日作出了(2012)思刑初字第125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黄德春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德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3月14日作出(2013)厦刑终字第5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4月19日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13年6月6日调入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黄德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于2016年6月23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74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

刑十一个月；2018年7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845号对其

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0年8月2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61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2023年3月28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更31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裁定于2023年3月28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1月19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黄德春于2010年至2012年6月间，被纠集在厦门市思明区、湖里区的酒店内发放招嫖卡片，一同案犯与他犯合伙组织卖淫活动，为阻止其他团伙在相应酒店发放黄卡，通过威胁、恐吓、驱赶、殴打等手段，先后控制了二十余家酒店的黄卡生意，并协助组织卖淫活动，获取非法利益。为抢占、巩固地盘，树立名气，实施了有组织违法犯罪活动，称霸一方，形成严重破坏经济和社会生活秩序的黑社会性质组织，是该黑社会性质组织骨干成员，参与绑架一起，聚众斗殴一起、寻衅滋事一起。该犯系涉黑犯，系主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4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29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32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；间隔期2023年3月28日至2025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2671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交清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德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德春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八月四日